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兴证券”）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614,8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385,1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日全部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审验，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55号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占比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92,912.97	52,000.00	51,038.51	48,409.07	94.85%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
	合计	100,912.97	60,000.00	59,038.51	56,409.07	-

注1：上表中“调整后投资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总额60,000万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614,8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90,385,113元进行调整后的投资金额。

注2：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并于2020年7月30日办理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考虑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2023年8月延期至2025年8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宏观经济及内外部环境的影响，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原因如下：

近年来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减弱的多重压力，整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对于服装鞋帽消费市场来说，短期经济动荡以及对未来经济的不确定性等超预期因素深刻地影响着消费者的心理需求，消费者消费意愿持续低迷、整体消费疲软，鞋履消费也受消费场景的限制而需求减少，市场零售订单减少致使公司整体销售规模下降，在对消费市场与未来经济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下，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产线铺设进度有所放缓。另一方面，受国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的基础仍未牢固等内外部环境的影响，该项目工程建设进展延缓，部分进口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未能如期进行，使得项目进

一步延误。鉴于此，基于审慎性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8月延期至2025年8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综合考虑宏观经营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积极采取措施，合理调配现有资源，促进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3年8月延期至2025年8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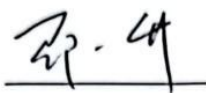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兴证券认为：“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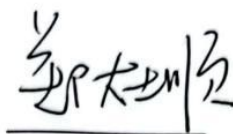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邵一升



郑灶顺



2023年4月27日